

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行政服务事项办事指南

1. 事项名称

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

2. 事项类别

非行政许可

3. 办理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08〕36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0〕5号）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1〕17号）、《中国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实施办法》（银发〔2006〕144号文印发）、《中国人民银行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》（银办发〔2008〕111号文印发，2017年修订）、《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（修订版）》（常银办〔2017〕98号）

4. 受理部门

金坛支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

5. 基本流程

（1）通过信函、传真（0519-82822025）、电子邮件（jtrh2822025@163.com）等形式或直接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填写完整的《中国人民银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和有关证件的复印件。

（2）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申请，并在《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登记簿》上登记。

（3）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申请信息内容确定主办科室，并将相关的申请材料送主办科室；主办科室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答复意见；

涉及协办科室的，主办科室应同时征求协办科室意见，协办科室应主动配合主办科室研提答复意见，并在3个工作日内反馈主办科室；

（4）主办科室应对申请信息及拟公开信息的内容是否涉密进行研判，必要时可提请办公室进行保密审核，办公室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主办科室反馈审核意见；

（5）主办科室提出办理意见，经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将《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意见表》《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》《中国人民银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等材料送办公室进行法律审核，办公室在3个工作日内向主办科室反馈法律审核意见；

（6）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规定时限内答复申请人。

6. 申请材料

公民应当提供填写完整的《中国人民银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和有关证件的复印件。

7. 办理时限

自收到申请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计算，不超过15个工作日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应当经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同意，并书面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。

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，中心支行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。

8. 发放证照情况

无

9. 表格下载

在中国人民银行网站（www.pbc.gov.cn）下载

10. 咨询渠道

0519-82822025

11. 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取费用

12. 办公时间和地址

时间：周一至周五 上午 8：30-11：30；下午 14：00-17：30

地址：金坛区西门大街 23 号

13. 示范文本

无

14. 常见错误示例

无